

附表一 國土保育費計算公式

一、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費=申請使用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Σ i〔申請使用範圍改變地表類型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環境衝擊係數〕×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

（一）填海造地案件之使用許可範圍位於未登記土地者，其「申請使用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毗鄰已登記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計算。

（二）環境衝擊係數如下表：

申請使用範圍 改變地表情形			類型	環境衝擊 係數 (%)
1	改變原始 地形地貌	有人工 鋪面	包含建築設施、無建築設施但具人工 材料之鋪面或水體底部	五
2		無人工 鋪面	經常性大規模改變地形之使用行為	三
3			大規模改變地貌並佈設人工構造物	二
4			植栽或水體：維持土壤地表並植栽， 或無人工鋪面之水體底部	一
5	維持原始地形地貌		無整地、挖填、改變原始地表覆蓋狀 態之行為	零

（三）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如下表：

陸域國土功能 分區及分類 使用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二類 之一	第二類 之三	第三類
1	農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2	住商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3	觀光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4	礦業	一點四	一點四	一點二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一
5	工業	一點四	一點四	一點二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一
6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8	能源	一點二	一點二	一	一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9	特殊（宗教建築、貨櫃集散設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	-	-	-	一	零點八	零點八	零點八
	特殊（國防設施）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零點六

註：

1. 本表適用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管制規則及認定標準申請使用許可案件。
2.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其土地使用係數按本表之住商使用分類辦理。

二、海洋資源地區

國土保育費=海域使用費（新臺幣元）×環境衝擊係數× Σ i（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一）海域使用費：海域已登記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之平均值，定價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環境衝擊係數如下表：

使用項目		環境衝擊級距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未達四千公頃	四千公頃以上未達八千公頃	八千公頃以上
2	港埠航運	未達六千公頃	六千公頃以上未達一萬二千公頃	一萬二千公頃以上
3	工程相關使用	未達六千五百公頃	六千五百公頃以上未達一萬三千公頃	一萬三千公頃以上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未達五千五百公頃	五千五百公頃以上未達一萬一千公頃	一萬一千公頃以上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未達五千五百公頃	五千五百公頃以上未達一萬一千公頃	一萬一千公頃以上
6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未達三萬一千公頃	三萬一千公頃以上未達六萬二千公頃	六萬二千公頃以上
環境衝擊係數		一	二	三

（三）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如下表：

海洋資源地區 使用項目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三	二	二	一	一
2	港埠航運	三	二	二	一	一
3	工程相關使用	三	二	二	一	一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二	二	一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	二	二	一	-
6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	-	二	一	一

註：

1.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跨二種以上分類，分別以位於各分類之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及其係數計算。
2. 另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得採重疊管制，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有二種以上分類相容，相容區域以所涉分類之土地使用係數最高者計算。
3.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 (1)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第三類）面積/申請使用許可面積。
 - (2) 如為單一分類，該分類所占比率為百分之一百。

附表二 各使用分類影響費收取項目

使用分類		必要公共設施項目	彈性公共設施項目
1	住商	學校 ^(註) 、聯外道路、消防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
2	農業	聯外道路、消防	公用停車場
3	觀光		公用停車場
4	礦業		公用停車場
5	工業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
6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公用停車場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地區公園、公用停車場
8	能源		-
9	特殊		公用停車場
10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行為	聯外道路	公用停車場

註：限於住宅使用項目下收取。

附表三 影響費計算公式

一、聯外道路影響費

$$PHV = \sum_i (TR \times NT\% \times MS_i \div K_i \times PCE_i)$$

$$NLM = PHV \times TL \div Cap(D)$$

$$C = NLM \times (3.5 \times 1000) \times (CL + C_u + C_m)$$

其中 PHV：使用許可範圍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CU/h），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i：各種運具之種類（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

TR：使用許可範圍尖峰時間之總旅次數，指尖峰小時內使用許可範圍可容納人口數依其旅次目的所產生之區內、外之總旅次發生數。（人次/h）

NT%：運具分配率，指區外旅次使用各種不同運具（如：機車、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之比率。

MS_i：區外新旅次比率，為區外旅次占總旅次百分比。（%）

K_i：各種不同運具之承載率。（人/車）

PCE_i：各種不同運具之小客車當量值。（PCU/車）

NLM：新增車道公里數。（公里）

TL：區外平均旅次長度。（公里，統一以車行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計算，即五公里為準）

Cap(D)：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D 級服務水準之每車道每小時服務容量，需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視個案道路條件審議確定。目前參採 D 級服務水準一千八百五十 PCU 或二千一百 PCU（每小時每車道之小客車當量）；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應考量城鄉發展差距。

C：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_u：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車道寬度為三點五公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_m：聯外道路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註：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使用許可範圍」以該案距離其所在直轄市、縣（市）最近港埠之「核定港區計畫範圍」認定，「區外」係指該港區計畫範圍之界線外；旅次以許可案件實際於該港區計畫範圍之使用需求進行計算。

二、學校影響費

$$SIF = POP \times S_s \times (CL + C_b + C_m)$$

其中 SIF：國中、小學校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POP：使用計畫新增人口數（人），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Ss：國中及國小設置基準。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縣（市）政府另定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基準內之都市計畫區外之校地面積標準作為計算標準，國民中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百分之八計，國民小學學生數以居住人口數之百分之十五計，國中（小）生每人二十五平方公尺，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實際需要另定基準者，從其規定。（平方公尺/人）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b：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建設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m：學校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三、地區公園影響費

$$FP=POP \times Sp \times (CL+Cp+Cm)$$

其中 FP：地區公園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POP：使用計畫新增人口數（人），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

Sp：設置基準。地區公園面積應滿足最少每人三平方公尺，作為公園使用。（平方公尺/人）

CL：使用許可範圍之單位土地成本，由申請人提供之使用範圍土地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p：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Cm：公園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註：總面積（POP*Sp）不足零點五公頃者，以零點五公頃計之。

四、消防影響費

$$Ff=Cfe+Cf$$

其中 Ff：消防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非屬「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1）分隊設置以消防車五分鐘能到達者、（2）服務面積九平方公里涵蓋

範圍者，應計徵之；但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方情形，酌予放寬服務面積。

Cfe：消防設施費（如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等），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各種使用型態依其設施種類計算（1）獨棟住宅，每戶一萬五千元。（2）集合住宅，每戶一萬元。（3）非住宅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一百元。

Cf：消防運具與裝備費，計算至新臺幣單位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該轄地方特性需求及所需分隊規模計算之）。

五、公用停車場影響費

$$F_{\text{parking}} = Ph \times D\% \times (C_{pk} + C_m)$$

其中 F_{parking} ：公用停車場影響費，計算至新臺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Ph：申請案尖峰停車需求量（車格），本項數值需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定。應依據使用分類之性質，以其假日或季節性之進場人數高峰期導致之極端停車尖峰需求為準。

D%：提供率%。申請案尖峰停車需求量以影響費形式提供之比例。該比例可透過研擬「交通改善計畫（例如提供大眾運輸服務）」或「於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數量超過法定規範並提供區外使用之停車場」予以調降。應於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參酌各該申請案之交通改善計畫及區內設置公用停車場數量，提供區外使用之情形設定之。

C_{pk} ：單位車位成本，參考直轄市、縣（市）停車管理單位之維護業務經費編列或招標資料訂定。（新臺幣元/車格）

C_m ：停車場之單位土地營運維護成本，該成本及應收取年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元/車格）

註：位於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區內」以該案距離其所在直轄市、縣（市）最近港埠之「核定港區計畫範圍」認定，「區外」係指該港區計畫範圍之界線外。進場人數以許可案件實際於該港區計畫範圍之使用需求進行計算。

附表四 ○○年度○○政府影響費動支情形統計表（收取項目：_____）

單位:新臺幣元

入賬 年度	申請 案名	實收 數額	累計動支金額	用途 (如:○○道路興闢工程)	使用地變更日
總 計					
備註欄					

註：各收取項目（聯外道路、學校、地區公園、消防、公用停車場）之動支情形應分別載於各該項目之統計表，並定期登載於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附表五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檢核表

申請案名：

單位:新臺幣元

國土保育費		
計算公式		費用
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費=申請使用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 (新臺幣元/平方公尺)×Σi〔申請使用範圍改變地 表類型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環境衝擊係數〕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係數		
海洋資源地區 國土保育費=海域使用費(新臺幣元)×環境衝擊係數×Σi(海洋 資源地區土地使用係數×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面積 占申請範圍之比率)		
影響費		
收取項目	計算過程	費用
聯外道路		
學校		
地區公園		
消防		
公用停車場		
一、計算過程依附表三及附表四各該項目之計算公式。 二、應附附件：(一)使用許可範圍獲准許可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值證明文件。 (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許可當年市價證明文件。 (三)影響費收取項目之單位建設成本(Cu、Cb、Cp、Cpk)及單位 土地營運維護成本(Cm)獲准許可當期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公告或訂定數值證明文件。		